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4年3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